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會議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2018年度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2018年度A股及H股年度報告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聘任2019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2018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18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關於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監事薪酬管理制度
建議選舉第八屆董事會董事
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2018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假座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悅華酒店，舉行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74頁至第82頁。

若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9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有此意願，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

目 錄

	頁碼
註釋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6
附錄二 — 2018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11
附錄三 — 2018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16
附錄四 — 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	24
附錄五 — 關於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31
附錄六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3
附錄七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52
附錄八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56
附錄九 — 董事、監事薪酬管理制度(修訂稿)	58
附錄十 — 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60
附錄十一 — 候選董事履歷詳情	64
附錄十二 — 2018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	6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4

註 釋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假座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悅華酒店舉行的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公司」或「太保集團」	指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太保壽險」	指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產險」	指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資管」	指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註 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董事、監事薪酬 管理制度」	指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制度》，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人民幣」或「元」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深證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上證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註：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執行董事、董事長：

孔慶偉先生

執行董事、總裁：

賀青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他竽先生

孔祥清先生

孫小寧女士

吳俊豪先生

陳宣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維先生

李嘉士先生

林志權先生

周忠惠先生

高善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190號

交銀金融大廈南樓

郵政編號：200120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3樓4301室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2018年度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2018年度A股及H股年度報告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聘任2019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2018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18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關於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監事薪酬管理制度
建議選舉第八屆董事會董事
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2018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假座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悅華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74至第82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通過的普通議案包括：(a)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b)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c)2018年度A股年度報告正文及摘要；(d)2018年度H股年度報告；(e)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f)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g)聘任2019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h)2018年度董事盡職報告；(i)2018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j)建議選舉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及(k)建議修訂董事、監事薪酬管理制度。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議案包括：(a)建議修訂公司章程；(b)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c)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及(d)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僅供A股股東批准的議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該議案並不需H股股東的批准，被列入本通函僅供參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僅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報告：2018年度本公司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數據的情況下作出知情的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閱及批准的決議案的說明資料(見附錄一)、2018年度董事盡職報告(見附錄二)、2018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見附錄三)、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見附錄四)、關於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見附錄五)、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見附錄六)、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見附錄七)、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見附錄八)、修訂後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制度(見附錄九)、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見附錄十)、董事候選人履歷(見附錄十一)及2018年度本公司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見附錄十二)。

3. 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也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會議回條。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9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有此意願，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董事長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92條的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上最佳的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孔慶偉
董事長

香港，2019年4月18日

1. 2018年度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批准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是股東大會的職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及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2018年度的董事會報告請參見2018年H股年度報告內「經營概覽、董事長致股東的信、經營業績回顧與分析、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企業管治情況」各章節，2018年度的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通函附錄四。

2. 2018年度A股及H股年度報告

董事會建議通過2018年度A股及H股年度報告。2018年度A股年度報告已於2019年3月25日在上證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2018年度H股年度報告將於2019年4月25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

3.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載列於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內。

4. 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本公司擬根據總股本90.62億股，按每股人民幣1.0元(含稅)進行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共計分配人民幣90.62億元，剩餘部分的未分配利潤結轉至2019年度。本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5. 聘任2019年度審計機構

董事會建議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9年度之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及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9年度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董事會將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決定其具體報酬。

6. 2018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監管規定，董事會須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盡職報告。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7. 2018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監管規定，獨立董事應向股東大會報告2018年度的履職情況。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8. 關於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5項議程提述的特別決議案目的為在符合法律法規情況下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般性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的A股及／或H股。董事會茲聲明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A股及／或H股。該議案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

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現將對公司章程的建議章程修訂(定義及其修改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六)、建議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定義及其修改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七)及建議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定義及其修改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八)內容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過程中，根據監管機構提出的修改要求，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對於公司章程第33條的建議修訂為依據於2018年10月生效的公司法修訂稿第142條作出。對公司章程第33條的建議修訂不排除對回購A股或回購H股的適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回購，均須經過(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ii)A股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及(iii)H股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公司的任何股份回購同樣應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0.05、10.06、19A.24和19A.25條的相關要求和限制之下進行。公司在進行股份回購時，會確保滿足香港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對於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將於獲取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批准後，方可生效。

10. 建議修訂董事、監事薪酬管理制度

為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鑒於董事、監事對公司建設和發展做出的重要貢獻，本公司擬對現行《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制度》進行修訂：

- 一. 「第四條公司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的薪酬為每人每年人民幣25萬元，按月發放。其中，非執行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所領取薪酬的分配方式由其任職或推薦的股東單位決定。」

修改為：

「第四條公司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的薪酬為每人每年人民幣30萬元，按月發放。其中，非執行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所領取薪酬的分配方式由其任職或推薦的股東單位決定。」

修訂後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制度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九，除報酬標準外，其餘內容不變，非執行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所領取薪酬的分配方式由其任職或推薦的股東單位決定；公司執行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按照公司有關薪酬制度領取薪酬，不領取董事、監事報酬。修訂後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制度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

11. 關於選舉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李琦強先生被提名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林婷懿女士、陳繼忠先生及姜旭平先生被提名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琦強先生、林婷懿女士、陳繼忠先生及姜旭平先生的選舉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選舉通過。

提名薪酬委員會在研究本公司對獨立董事的需求情況的基礎上，通過市場化選聘方式廣泛在市場上搜尋獨立董事人選，並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在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後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和相關材料。林婷懿女士、陳繼忠先生及姜旭平先生均已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滿足上交所、聯交所等各方監管規則下有關獨立性的要求。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林婷懿女士、陳繼忠先生及姜旭平先生屬於本公司的獨立人士。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林婷懿女士、陳繼忠先生及姜旭平先生分別在會計、審計、人力資源管理、互聯網等方面擁有專業資歷以及豐富的經驗，能給董事會帶來相關領域的專業意見；其中，林婷懿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是會計專業資深人士，長期從事財務會計、審計等方面工作；陳繼忠先生在金融、風險管理及薪酬管理方面擁有專業資歷，在業內具有較高影響力；姜旭平先生專注於電子商務、大數據分析及新媒體營銷等方面的研究，在互聯網營銷領域有較高權威。

因此，林婷懿女士、陳繼忠先生及姜旭平先生各自的教育背景、經驗與實踐使他們能夠為董事會在會計、金融及企業管治等多個方面提供有價值的見解，並符合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從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多個方面考慮的政策，將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要求，以上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十一，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2. 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與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的議案將會提交股東大會，由A股股東批准。本公司根據近年與關聯方的業務往來情況和實際發生交易金額，結合2019年本公司資產規模的總體增長情況，對2019年–2021年與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的種類及金額進行了預估。該議案不需由H股股東批准，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十的議案僅供參考。

13. 2018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規定，董事會將向股東大會報告2018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該報告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參閱，但無需股東的批准。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十二。

根據《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保監發[2008]58號)以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盡職考核評價辦法》的有關要求，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履職工作報告。2018年，全體董事誠信、勤勉、忠實、認真地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經2018年度董事盡職考核評價，全體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評定結果均為稱職。現將2018年度董事履職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現有董事12名，其中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5名、獨立董事5名。董事會的人數、構成比例、任職資格和任免程序均嚴格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執行。

一、 董事勤勉盡責，切實履行各項職責

1.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2018年度，公司董事會共召開了8次會議，公司各位董事勤勉履職，積極參與議事決策，基本上做到了親自出席會議，遇有因其他公務確實無法親自出席的個別情況，也都書面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表決。具體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應參加			缺席次數	備註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現任董事					
孔慶偉	8	7	1	0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因公不能親自參加，委託賀青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賀青	8	8	0	0	
王他筭	8	8	0	0	

董事姓名	應參加			缺席次數	備註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孔祥清	8	7	1	0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因公不能親自參加，委託賀青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孫小寧	8	7	1	0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因公不能親自參加，委託孔慶偉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吳俊豪	8	8	0	0	
陳宣民	8	8	0	0	
白維	8	8	0	0	
李嘉士	8	7	1	0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因公不能親自參加，委託林志權獨立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林志權	8	8	0	0	
周忠惠	8	8	0	0	
高善文	8	7	1	0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因公不能親自參加，委託白維獨立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董事姓名	應參加			缺席次數	備註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離任董事					
王堅	3	2	1	0	第八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因公不能親自參加，委託吳俊豪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朱可炳	6	5	1	0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因公不能親自參加，委託孔祥清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2. 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情況和發表意見的情況

2018年，公司各位董事認真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權力，及時了解公司的重要經營信息，全面關注公司的發展狀況，積極參加報告期內的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在充分了解情況並表達意見的基礎上，對所有決議均投了贊成票，未出現投反對票和棄權票的情況。

3.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情況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四個專業委員會，除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主任由董事長擔任外，其他三個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均由獨立董事擔任，並且成員中獨立董事佔多數。公司董事會及下屬委員會各司其職，發揮專業特長，以保證公司董事會在獲得充分信息的前提下，考慮多方面的建議與意見，做出適當的決策。

2018年，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召開了4次會議；審計委員會召開了6次會議；提名薪酬委員會召開了7次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了7次會議。會議上，董事盡職盡責，分別對公司的發展規劃實施情況及重大資本運作、財務報告及內部審計工作、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與任免以及風險控制、關聯交易等內容進行了深入研究並積極探討，有效參與決策，並提出專業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4. 董事研討及調研情況

2018年，董事對太保產險、太保壽險湖南分公司及新疆分公司進行了巡視調研，聽取分公司貫徹落實集團經營指導思想、踐行戰略轉型2.0的情況匯報，並就基層在轉型推動落實中的痛點與難點問題進行深入了解與溝通，聚焦產險綜合成本率不穩定、壽險業務長期以來形成的季度發展不均衡等問題，推動經營層採取針對性改善措施，持續提升經營能力。

除此之外，部分董事還通過參加審計年度工作會議、職能部門調研等方式，加強對公司經營情況的了解。

5. 董事參加培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注重履職能力的提高和保險政策法規等相關專業知識的掌握，參加上證所、中國銀保監會及公司等舉辦的培訓及講座，拓展並更新知識技能，確保自身能力提升並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2018年，董事孔慶偉參加了由中國銀保監會舉辦的「2018年新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班」；董事賀青、王他筭、孔祥清、林志權、周忠惠參加了由上海證監局組織的「上海轄區2018年第三期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培訓班」。此外，公司全體董事還參加了公司舉辦的聯交所上市規則指引等培訓，觀看聯交所發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企業管治中的角色》等一系列董事培訓短片，並通過其他方式積極參與監管規則學習和持續專業培訓。

二. 關注重大事項，發揮董事會的核心作用

2018年，董事會積極發揮對公司健康發展的決策和引領作用，以戰略轉型2.0為指引，圍繞「客戶體驗最佳、業務質量最優、風控能力最強」的轉型目標，推動管理層啟動13個轉型項目，並牽引管理層聚焦高質量發展的具體指標，改善經營短板、提升經營績效。董事會嚴守不發生系統性風險底線，持續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提升風險防控能力。2018年底，各項監管評價結果優良。

三. 憑藉綜合實力，公司治理榮獲多個獎項

2018年度，監管部門及資本市場高度認可公司在董事會運作等公司治理領域所取得的積極成效，憑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實踐，公司取得了境內外一系列獎項：中國銀保監會2018年度保險法人機構治理評估中，公司在參評的140家中資保險公司中名列前茅；公司還榮獲2018年度香港董事學會「傑出董事會獎」和「傑出董事獎」；獲得上證所2017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A類評價」。這是自上海證券交易所啟動該項年度評價機制以來連續第五年獲得A類評價；並在新浪財經主辦的「金獅獎」港股上市公司價值風雲榜評選中，獲得「最佳股東回報公司」獎項。以上成績的取得，反映出監管部門和資本市場及境內外專業機構對公司在堅守高水平公司治理、實現高質量發展方面的認同和認可。

2018年，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內部規定，忠誠、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按時出席本年度定期及臨時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認真審議董事會議案，客觀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利益。獨立董事現將2018年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 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現有董事12人，其中獨立董事5名，均為金融、審計、法律等領域的專業人士，具備履行職能必備的專業知識和能力。基本情況如下：

白維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白先生曾任中國環球律師事務所律師，美國Sullivan &Cromwell律師事務所律師，於上證所、聯交所上市的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證所證券代碼：601688，聯交所證券代碼：06886)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深證所上市的寧夏東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962)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先生擁有碩士學位，並擁有中國與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

李嘉士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胡關李羅律師行高級合夥人律師、香港上訴審裁團(建築物條例)主席、香港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召集人、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委員和公益慈善馬拉松聯席主席。目前，李先生還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54)、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1093)、渝港國際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613)、安全貨倉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37)、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93)非執行董事和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1813)、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330)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副主

席、主席，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上市)委員，於聯交所上市的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75)非執行董事，於上證所和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證所證券代碼：601318，聯交所證券代碼：02318)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為香港、英國、新加坡和澳洲首都地域最高法院合資格律師。

林志權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林先生還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366)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顧問、合夥人，林先生亦曾擔任利奧紙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林先生擁有會計學高級文憑，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周忠惠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財務總監專業委員會委員、中國評估師協會諮詢委員。目前，周先生還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1349)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深證所上市的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352，原名為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證所和聯交所上市的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證所證券代碼：601919，聯交所證券代碼：01919)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曾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系講師、副教授、教授，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主任會計師，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證監會首席會計師，證監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於上證所上市的百視通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637)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證所上市的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3885)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博士學位，並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高善文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經濟學家。高先生曾任光大證券研究所首席經濟學家。此前，高先生還曾任職於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和中國人民銀行總行辦公廳。高先生亦曾擔任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博士學位。

二.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1. 股東大會

2018年公司共召開1次股東大會，獨立董事全部親自出席。具體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應參加股東			缺席 (次)
	大會次數	親自出席 (次)	委託出席 (次)	
白維	1	1	0	0
李嘉士	1	1	0	0
林志權	1	1	0	0
周忠惠	1	1	0	0
高善文	1	1	0	0

2. 董事會

2018年公司共召開8次董事會會議，獨立董事基本上做到了親自出席會議，遇有因其他公務確實無法親自出席的個別情況，也都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並表決。具體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 姓名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 (次)	委託出席 (次)	缺席 (次)	備註
李嘉士	8	7	1	0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因公不能親自參加，委託林志權獨立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獨立董事 姓名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出席情況			備註
		親自出席 (次)	委託出席 (次)	缺席 (次)	
林志權	8	8	0	0	
周忠惠	8	8	0	0	
高善文	8	7	1	0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因公不能親自參加，委託白維獨立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3. 專業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下設4個專業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均由獨立董事擔任。2018年，公司召開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4次，審計委員會6次，提名薪酬委員會7次，風險管理委員會7次，獨立董事全部親自出席。具體出席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戰略與投資			
	決策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白維	/	6/6	7/7	/
李嘉士	/	/	7/7	7/7
林志權	/	6/6	/	7/7
周忠惠	/	6/6	/	7/7
高善文	4/4	/	7/7	/

(二) 發表意見情況

2018年，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作為獨立董事對公司2018年董事會審議的所有事項，經充分了解和討論，在審慎考慮後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對董事會議案及相關事項提出異議。同時，全體獨立董事利用具有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在2018年的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上，從自身專業特長和實踐經驗出發，對公司戰略轉型、公司治理、業務經營、財務管理、董事提名、高管選聘、內部控制、風險合規等多方面提出了多項建設性的意見與建議。在會議上，各位獨立董事均以其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認真履行職責，積極參與會議討論，並就會議審議議案踴躍提出指導意見，發揮了實質性作用，不僅維護公司整體利益，決策過程中還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對於獨立董事提出的相關問題和意見、建議，公司管理層均能夠給予及時回覆和採納，全體獨立董事均未遇到無法發表意見的情況，也不存在對公司有關建議未被採納的情況。

(三) 年度報告工作參與情況

根據監管規定及公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的要求，公司獨立董事參與了公司年度報告編製過程中的相關工作，認真履行了2018年度報告的審核職責。具體包括：參加年報溝通會，審閱公司年報計劃，與年審會計師事務所就年度財務報告審計進程安排、審計情況及審計意見進行及時充分的溝通，督促審計進展，聽取公司管理層對公司年度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的匯報，有力地推進了年報審計工作的依法合規開展。

(四) 認真勤勉履行職責，多渠道充分了解公司經營狀況

2018年，獨立董事認真勤勉履行職責，主動從多渠道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

1. 現場參加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會議，聽取管理層匯報經營管理情況。除此之外，還關注保險新規對公司的影響，要求公司貫徹落實監管規定，關注金融風險防範，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嚴守風險底線，深入推進轉型2.0，圍繞「客戶體驗最佳、業務質量最優、風控能力最強」的目標，全面開創高質量發展新局面。
2. 調研湖南分公司及新疆分公司，充分聽取工作匯報，聽取分公司貫徹落實集團經營指導思想、踐行戰略轉型2.0的情況匯報，並就基層在轉型推動落實中的痛點與難點問題進行深入了解與溝通。除此之外，部分獨立董事還通過參加審計年度工作會議、職能部門調研等，加強對公司經營業績和風險管理情況的了解。
3. 研讀公司發送的月度財務報表、月度董監事簡報、審計月報、資本市場快報、內部報刊資料以及其他不定期提供的經營管理信息和資料等，全面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運作情況，並在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就所關心的經營問題與管理層進行溝通。

獨立董事認為，獨立董事與公司交流及時、溝通順暢、渠道多樣，能夠充分了解公司經營狀況。

三.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獨立董事在充分了解公司的基礎上，勤勉盡責，客觀審慎，對以下履職事項重點關注，對部分重點關注事項根據規定發表了獨立意見：

2018年，全體獨立董事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對公司的重大會計估計變更、關聯交易、利潤分配、任免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績效考核等事宜做出獨立明確的判斷，併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2018年，公司不存在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募集資金使用與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全部用於充實公司資本金，以支持業務持續發展。

2018年，公司未發佈業績預告公告。

2018年，公司沒有需要披露的承諾事項，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情況。

2018年，公司繼續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8年度的審計機構，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8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獨立董事認為，聘任上述會計師事務所能夠滿足公司對於審計工作的要求，聘任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獨立董事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2018年，公司仍致力於建立健全內部控制，以合理保證經營管理行為合法合規、資產安全可靠、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經營效率效果提高、發展戰略實現等內部控制目標的實現，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公司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實施了自我評估，並由會計師出具了審計報告。獨立董事認為：公司已經建立健全了科學、規範、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公司的法人治理、業務運營、財務管理、重大事項決策等活動均嚴格按公司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進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執行。

2018年，董事會認真履行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董事會運作高效規範，切實發揮了公司決策核心作用。公司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的召集、召開及決議等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決策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切實有效運作。公司管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完成了公司董事會確定的年度主要經營目標和工作任務。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全體獨立董事認為，在2018年，獨立董事能夠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以及誠信與勤勉義務；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及各專業委員會會議，在決策過程中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能夠做到以其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全體獨立董事對需要董事會決議的事項做出了客觀、公正的判斷，對董事及高管人員的聘任、解聘、績效考核以及其他可能對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進行了認真審查，促進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為保持公司持續、健康和穩健發展發揮了實質性作用。

2019年，獨立董事將繼續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推動公司的健康持續發展。

2018年，公司監事會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認真履行職責，充分行使職權，對公司發展戰略、公司治理、財務情況、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等方面進行了有效監督，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監事會秉承促進公司發展和保護公司股東利益兩大基本原則，不斷完善監事會運作機制，確保監事會規範運作。現將2018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 監事會運作規範有效

- (一) 監事會會議規範召開。2018年監事會共舉行6次會議，審議了23項議案，聽取了18項報告：於2018年3月29日在上海召開了第八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等議案；於2018年4月27日在上海召開了第八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等議案；於2018年5月23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了第八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於2018年8月24日在上海召開了第八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2018年半年度報告〉正文及摘要的議案》等議案；於2018年10月26日在上海召開了第八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2018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等議案；於2018年12月28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了第八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原人力資源首席執行官曹增和離任審計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以上會議均嚴格按照法定程序召集、召開、決策，各項審議議案獲得通過並得到落實，監事會運作合規、決策有效。

(二) 監事準時出席監事會會議，充分表達意見，履行監事職責。2018年，監事均準時出席監事會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應參加 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備註
現任監事					
朱永紅	3	3	0	0	
張新玫	6	6	0	0	
金在明	3	3	0	0	
袁頌文	6	6	0	0	
魯寧	3	3	0	0	
離任監事					
周竹平	3	3	0	0	
林麗春	3	3	0	0	

註：

- 2018年6月1日，周竹平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辭去公司監事會主席、股東代表監事職務；林麗春女士因工作變動原因辭去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職務；
- 2018年6月15日，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選舉朱永紅先生、魯寧先生擔任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2018年3月，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金在明先生擔任第八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與會的各位監事均在充分表達意見的基礎上，對會議審議的各項議案投了贊成票。

二. 監事履職勤勉盡責

- (一) **聽取專題匯報，關注戰略實施的重大事項。**2018年，公司監事關注董事會圍繞轉型目標確定的2018年十項重點工作，以及管理層啟動的13個轉型項目，多次聽取公司轉型項目專題匯報，強化轉型對經營的驅動牽引，並聚焦產險綜合成本率不穩定、壽險業務長期以來形成的季度發展不均衡等問題，推動經營層採取針對性改善措施，持續提升經營能力。
- (二) **參加現場調研，實地了解公司經營及管理情況。**2018年，監事對產、壽險湖南分公司及新疆分公司進行了巡視調研，聽取分公司貫徹落實集團經營指導思想、踐行戰略轉型2.0的情況匯報，並就基層在轉型推動落實中的痛點與難點問題進行深入了解與溝通。

除此之外，部分監事還通過參加審計年度工作會議、參與部分現場審計工作等方式，加強對公司經營業績和風險管理情況的了解。

- (三) **關注公司治理，加強對董事會和管理層的監督。**2018年，監事通過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會議等方式，充分發揮對董事會決策過程和董事履職行為的監督作用。監事會認為公司治理卓有成效，董事會運作程序合規，審議內容合法，通過決議有效。此外，通過材料調閱、現場走訪、檢查打分等方式，監事會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履職情況進行監督評價，未發現任何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行為，也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監事會認為董事勤勉盡責、高級管理人員忠於職守，均認真履行了應負職責。

- (四) **加強財務監督，切實維護股東權益。**2018年，監事會認真審議定期報告、利潤分配等議案，重點關注公司重大財務收支情況、會計變更情況、對經營結果影響大的會計核算事項、對所有者權益影響大的事項等，對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內容與格式規範，以及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監督，並定期審閱公司月度經營指標等財務報告，及時跟蹤了解公司財務運行情況，切實履行財務監督職責。

監事會還對公司聘任審計機構發表了意見，對審計機構的總體工作表現表示肯定，同意繼續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8年度的審計機構，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8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 (五) **強化內控監督，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監事會定期聽取公司關於加強內控和風險方面工作的情況匯報，持續監督董事會和管理層建立健全與實施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

2018年，公司審計部門在董事會領導下，圍繞「強化內審監督評價與增值服務能力，增加價值，追求卓越」的目標，緊扣「抓重點、盯問責、增效能、謀創新」工作思路，在全覆蓋基礎上強化對重點領域、關鍵環節與重要流程的審計力度，全面完成董事會通過的審計工作計劃，切實發揮第三道防綫獨立監督作用。並積極落實集團「一體化風控」戰略部署，探索構建多維度、多層次的協同監督機制，與一、二道防線形成良性互動。

在監事會的監督下，公司風險管理工作緊密圍繞集團新一輪的戰略轉型，以服務公司戰略為核心，持續推動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持續推動保險監管「防風險、治亂象、補短板」的「1+4」系列文件要求再落實，全力提升公司風險防控水平，完善集團化管理機制，積極開展重點風險的排查和防控，守住了風險底線，各項監管評價結果優良。

三. 監事積極參與培訓

公司監事注重自身履職能力的提高和保險政策法規等相關專業知識的提升，積極參加上證所、中國銀保監會及公司等舉辦的培訓及講座。2018年，監事金在明參加了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舉辦的「2018年新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班」；監事張新攻、魯寧參加了由上海證監局組織的「上海轄區2018年第三期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培訓班」。此外，公司全體監事還參加了公司舉辦的聯交所上市規則指引培訓，進一步了解上市公司治理要求、信息披露規範等內容。公司全體董事、監事還觀看聯交所發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企業管治中的角色》等一系列培訓短片，並通過其他方式研習了監管部門發佈的最新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等，進一步理解董事、監事的權利、義務與法律責任，確保能更好地履行職責。

四. 監事會獨立發表意見

2018年，監事會聚焦履職重點，獨立發表意見：

- (一) **公司依法經營**。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經營，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規定，公司治理結構進一步完善，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的決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忠實、勤勉盡職，未發現違法違規行為和損害股東利益行為。
- (二) **財務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公司本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相應的獨立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行為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財務管理制度及內控制度的相關規定；公司編製財務報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經事務所審計並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2018年度審計報告客觀、公正，真實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三) **募集資金使用與承諾一致**。報告期內，公司募集資金使用與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已經全部用於充實公司資本金，以支持業務持續發展。

- (四) 報告期內，無重大收購資產和重大出售資產事項。
- (五) 關聯交易公平合理。報告期內，公司關聯交易公平合理，關聯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程序合法，沒有發現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 (六) 對內部控制報告無異議。報告期內，公司建立了合理、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監事會已經審閱了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報告內容無異議。
- (七) 股東大會決議得到有效執行。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均無異議，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均能夠有效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公司建議股東批准一項一般性授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本公司是否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H股，數量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A股和H股的20%。但是，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即使董事會獲得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新股仍需再獲得股東大會批准。

- (1) 在依照下文第(3)及(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和處理新股，及決定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2) 上文第(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3) 除了另行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買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會根據上文第(1)段所述授權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A股新股和H股新股的面值總額各自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和H股的20%。

(4) 在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力時，董事會必須：(a)遵守《公司法》和本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及(b)取得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5)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配發股票的建議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唯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股份配發和發行的證券。

(6)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力時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的數額。

(7)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8)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當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以及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對於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如下(「建議公司章程修訂」)：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記錄	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記錄					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記錄				
	序號	事項	決議時間	會議名稱	批准文號	序號	事項	決議時間	會議名稱	批准文號
	1	章程制定	1991年 4月25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 公司第一屆董事 會第一次會議	《關於成立中國太平洋 保險公司的批覆》(銀覆 [1991]149號)	1	章程制定	1991年 4月25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 公司第一屆董事 會第一次會議	《關於成立中國太平洋 保險公司的批覆》(銀覆 [1991]149號)
				
17	第十六次修 訂	2017年 6月9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 (集團)股份有限公 司2016年度股東 大會	《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 改公司章程的批覆》(保 監許可[2017]846號)	17	第十六次修 訂	2017年 6月9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 (集團)股份有限公 司2016年度股東 大會	《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 改公司章程的批覆》(保 監許可[2017]846號)	
					<u>18</u>	<u>第十七次修 訂</u>	<u>2017年 12月27日</u>	<u>中國太平洋保險 (集團)股份有限公 司2017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大會</u>	<u>《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 改章程的批覆》(保監許 可[2018]109號)</u>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試行)》和《關於規範保險公司章程的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訂本章程。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 <u>《證券法》</u>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和 <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 和 <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試行)》和 <u>《關於規範保險公司章程的意見》</u> 和 <u>《保險公司章程指引》</u>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訂本章程。
第四條	公司住所：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90號交銀金融大廈南樓 郵政編碼：200120 電話：0086 21 58776688 傳真：0086 21 68870922 網址：www.cpic.com.cn	公司住所：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90號交銀金融大廈南樓 <u>黃浦區中山南路1號</u> 郵政編碼：200120 電話：0086 21 58776688 <u>33960000</u> 傳真：0086 21 68870922 網址：www.cpic.com.cn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九條	本章程由股東大會通過，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後生效並施行。	本章程由股東大會通過，經中國保監會 <u>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 批准後生效並施行。
第十一條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經過中國保監會任職資格核准。</p> <p>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執行董事、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審計責任人、專業總監等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除擔任董事外還擔任其他經營管理職務，或者其工資和福利由公司支付的董事。</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經過中國保監會<u>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任職資格核准。</p> <p>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執行董事、總裁、副總裁、<u>總精算師、總審計師、總法律顧問、首席風險官、首席科技官、首席投資官</u>、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審計責任人、專業總監等，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除擔任董事外還擔任其他經營管理職務，或者其工資和福利由公司支付的董事。</p>
第十五條	<p>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公司經營範圍為：</p> <p>……</p> <p>(五) 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p>	<p>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公司經營範圍為：</p> <p>……</p> <p>(五) 經中國保監會<u>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批准的其他業務。</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三十三條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u>收購本公司股份</u>：</p> <p>(一) 為減少公司<u>註冊</u>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u>份</u>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u>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u>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六) <u>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須</u>。</p> <p>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因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1年內轉讓給職工。</p>	<p>因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u>第(五)項、第(六)項</u>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依照第一款第(三)項、<u>第(五)項、第(六)項</u>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u>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十</u>；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u>並應當在13年內轉讓給職工或者註銷</u>。</p> <p><u>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監管相關規定完成相應的審批手續，並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因本條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五十八條	若股東的出資行為、股東行為等違反法律法規和監管相關規定的，股東不得行使表決權、分紅權、提名權等股東權利，並承諾接受中國保監會對其採取的限制股東權利、責令轉讓股權等監管處置措施。	<p>若股東的出資行為、股東行為等違反法律法規和監管相關規定的<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股東不得行使<u>股東大會參會權、表決權、提案權、分紅權、提名權</u>等股東權利，並承諾接受中國保監會<u>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採取的限制股東權利、責令轉讓股權等監管處置措施：</p> <p>(一) <u>股東變更未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或者備案；</u></p> <p>(二) <u>股東的實際控制人變更未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u></p> <p>(三) <u>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公司股份；</u></p> <p>(四) <u>通過接受表決權委託、收益權轉讓等方式變相控制股權；</u></p> <p>(五) <u>利用保險資金直接或者間接自我注資、虛假增資；</u></p> <p>(六) <u>其他不符合監管規定的出資行為、持股行為。</u></p> <p><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第六十三條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十六) 股東質押其持有的保險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者其關聯方行使表決權；</p> <p>.....</p>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十六) 股東質押其持有的保險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者其關聯方行使表決權；</p> <p>.....</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六十八條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十一)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p> <p>(二十四) 審議批准以下關聯交易：</p> <p>(1)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單筆或累計交易額佔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5%及以上的重大關聯交易，公司與子公司的關聯交易除外；</p> <p>……</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十一) 審議批准<u>員工持股計劃</u>或股權激勵計劃；</p> <p>……</p> <p>(二十四) 審議批准以下關聯交易：</p> <p>(1)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單筆或累計交易額佔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5%及以上的重大關聯交易，公司與子公司的關聯交易除外；</p> <p>……</p> <p><u>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行使股東大會部分職權的，應當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且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u></p>
第八十四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地點。</p> <p>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地點。</p> <p>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u>與網絡投票相結合</u>的形式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九十六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十一) 股權激勵計劃；</p> <p>……</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十一) <u>員工持股計劃</u>或股權激勵計劃；</p> <p>……</p>
第一百二十四條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根據董事長或審計委員會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審計負責人，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專業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p> <p>(十五) 審議批准以下關聯交易事項：</p> <p>(1) 公司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額佔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1%或超過三千萬元，且在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5%以下的重大關聯交易；</p> <p>……</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u>份</u>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根據董事長或審計委員會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總審計師</u>、審計負責人，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u>總精算師、總法律顧問、首席風險官、首席科技官、首席投資官、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專業總監</u>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p> <p>(十五) 審議批准以下關聯交易事項：</p> <p>(1) 公司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額佔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1%<u>以上</u>或超過三千萬元，且在<u>但低於</u>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5%以下的重大關聯交易；</p> <p>……</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一百二十五條	<p>董事會應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明確審批權限，審議批准或授權總裁決定對外投資及其處置、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一) 審議批准單個項目交易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對外投資(公司與控股子公司發生的交易除外)，且根據公司適用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資產比率、代價比例、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計算均不超過25%的各項投資事項；其中，單個授權項目金額不得超過10億元，且年度累計授權不得超過25億元；</p> <p>.....</p>	<p>董事會應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明確審批權限，審議批准或授權總裁決定對外投資及其處置、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一) 審議批准單個項目交易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對外投資(公司與控股子公司發生的交易除外)，且根據公司適用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資產比率、代價比例、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計算均不超過低於25%的各項投資事項；其中，單個授權項目金額不得超過10億元，且年度累計授權不得超過25億元；</p> <p>.....</p>
第一百二十六條	<p>.....</p> <p>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不在管理層任職的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財務和法律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委員中至少應當有一名以上的財務或審計方面的專業人士。</p> <p>.....</p>	<p>.....</p> <p>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不在管理層任職的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財務和法律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委員中的獨立董事至少應當有一名以上的財務、會計或審計方面的專業人士，或具備5年以上財務、會計或審計工作經驗。</p> <p>.....</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一百三十八條	<p>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尤其關注被保險人、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獨立董事不得在其他經營同類主營業務的保險公司任職，且不得同時在四家以上的企業擔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p>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u>和全體股東</u>的整體利益，尤其關注被保險人<u>消費者</u>、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獨立董事<u>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職責</u>不得在其他經營同類主營業務的保險公司任職，且不得<u>最多</u>同時在四家以上的<u>境內外</u>企業擔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第一百三十九條	<p>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獨立董事應當<u>誠信、獨立、勤勉</u>履行職責，不受本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u>管理層</u>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u>重大</u>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第一百四十條	<p>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p> <p>(三) 具有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p> <p>(三) <u>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者學士以上學位；</u></p> <p>(四) 具有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五) 具有五年以上<u>從事管理、財務、會計、金融、保險、精算、投資、風險管理、審計、法律、經濟等工作經歷</u>，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u>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和相關監管機構</u>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一百四十一條	<p>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近三年內在持有保險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或者保險公司前十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p> <p>(二) 近三年內在保險公司或者其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p> <p>(三) 近一年內在為保險公司提供法律、審計、精算和管理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四) 在與保險公司有業務往來的銀行、法律、諮詢、審計等機構擔任合夥人、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p> <p>(五) 中國保監會認定的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判斷的人員；</p> <p>(六) 任何不符合各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獨立董事資格規定的人員。</p>	<p>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近三年內在持有保險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或者保險公司前十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u>主要社會關係</u>；</p> <p><u>本項所稱股東單位包括該股東逐級追溯的各級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以及該股東的附屬企業。</u></p> <p>(二) 近三年內在保險公司或者其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u>主要社會關係</u>；</p> <p>(三) 近<u>一兩年</u>內在為保險公司、<u>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附屬企業</u>提供法律、審計、精算和管理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四) <u>近兩年</u>內在與保險公司、<u>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附屬企業</u>有業務往來的銀行、法律、諮詢、審計等機構擔任合夥人、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p> <p>(五) <u>在其他經營同類主營業務的保險機構任職的人員</u>；</p> <p>(六) 中國保監會<u>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認定的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判斷的人員；</p> <p>(六七) 任何不符合各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獨立董事資格<u>獨立性</u>規定的人員。</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一百四十二條	<p>獨立董事通過下列方式提名：</p> <p>(一) 單獨或者聯合持有保險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直接向股東大會提名，但每一股東只能提名一名獨立董事；</p> <p>(二)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p> <p>(三) 監事會提名；</p> <p>(四) 中國保監會認定的其他方式。</p>	<p>獨立董事通過下列方式提名：</p> <p>(一) 單獨或者聯合持有保險公司百分之三<u>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直接向股東大會提名，但每一股東只能提名一名獨立董事；</p> <p>(二)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p> <p>(三) 監事會提名；</p> <p>(四) 中國保監會<u>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可</u>的其他方式；</p> <p><u>(五)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u></p> <p><u>持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關聯股東、一致行動人不得提名獨立董事。</u></p> <p><u>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的，應當通過會議決議方式做出。</u></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一百四十三條	<p>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聲明。</p>	<p>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u>詳細</u>了解被提名人的<u>職業、職稱、學歷、職稱專業知識</u>、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u>過往擔任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及其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u>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u>書面意見</u>。<u>獨立董事</u>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u>公開</u>聲明。</p> <p><u>獨立董事候選人在提交股東大會選舉前，應當履行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審查程序。對於非經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薪酬委員會應當就提名人資格、候選人資格、提名程序等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交是否符合要求的審查意見。</u></p>
第一百四十四條	<p>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u>當獨立董事任職期間出現對其獨立性構成影響的情形時，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向董事會申明，並同時申請表決迴避。</u></p> <p><u>董事會在收到獨立董事個人申明後，應當以會議決議方式對該獨立董事是否符合獨立性要求做出認定。董事會認定其不符合獨立性要求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提出辭職。</u></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一百四十五條	<p>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當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p><u>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和所任職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列席股東大會。</u></p> <p><u>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應當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履行職責，由董事會公司應當在3個月內提請召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免除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獨立董事1年內2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公司應當向其發出書面提示。獨立董事在一屆任期內2次被提示的，不得連任。</u></p> <p><u>因獨立性喪失且本人未主動提出辭職的，或者存在未盡勤勉義務等其他不適宜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且本人未主動提出辭職的，股東、董事、監事可以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交免職建議和事實證明材料，董事會應當對免職建議進行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被提議免職的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作出申辯和陳述。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15天書面通知該獨立董事，告知其免職理由和相應的權利。被提議免職的獨立董事在股東大會表決前</u> <u>有權向會議做出申辯和陳述。</u></p> <p>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當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一百四十六條	<p>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本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u>且</u>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u>董事會、保險消費者</u>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u>向董事會進行提交書面說明</u>。</p> <p>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u>董事會專業委員會</u>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人數低於本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u>在新的獨立董事任職前</u>，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其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u>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免職的除外</u>。</p> <p><u>獨立董事辭職、被免職或被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撤銷其任職資格的，公司應當自收到辭職報告、被免職或被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3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u></p>
第一百四十七條	<p>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獨立董事應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內部審查程序執行情況以及對被保險人權益的影響進行審查，併發表意見；重大關聯交易應由半數以上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在作出判斷前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所審議的關聯交易存在問題的，獨立董事應當出具書面意見；</p> <p>.....</p>	<p>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獨立董事應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內部審查程序執行情況以及對被保險人<u>消費者</u>權益的影響進行審查，併發表意見；重大關聯交易應由半數以上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在作出判斷前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所審議的關聯交易存在問題的，獨立董事應當出具書面意見；</p> <p>.....</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一百四十八條	<p>獨立董事除履行前條所賦予的職權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p> <p>(八) 獨立董事認為其他可能對公司、中小股東或被保險人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p> <p>……</p> <p>獨立董事對上述事項投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或者認為發表意見存在障礙的，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意見並向中國保監會報告。</p>	<p>獨立董事除履行前條所賦予的職權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p> <p>(八) 獨立董事認為其他可能對公司、中小股東或被保險人<u>消費者</u>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p> <p>……</p> <p>獨立董事對上述事項投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或者認為發表意見存在障礙的，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意見並向中國保監會<u>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報告。</p>
第一百四十九條	<p>董事會不接受獨立董事意見的，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不接受獨立董事意見的，獨立董事應當向中國保監會報告。</p>	<p><u>董事會決議事項可能損害公司、保險消費者或者中小股東利益</u>，董事會不接受獨立董事意見的，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不接受獨立董事意見的，獨立董事應當向中國保監會<u>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報告。</p>
第一百五十二條	<p>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u>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長和管理層</u>應當積極<u>支持和配合，為發揮獨立董事的決策監督作用創造良好的內部環境</u>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u>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時，可以向公司董事長或總裁說明情況，董事長或總裁應當責令相關人員改正，並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u></p> <p><u>董事長或總裁未採取行動，或相關人員不予改正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u></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一百五十四條	<p>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p> <p>除以上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u>津貼標準應當充分體現獨立董事所承擔的職責。董事會應當制訂獨立董事津貼的標準由董事會制訂預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批准</u>，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u>津貼方案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的履職情況和年度履職評價結果。</u></p> <p>除以上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u>人員處</u>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第一百五十六條	<p>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權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其主要職責是：</p> <p>……</p>	<p>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權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u>投資者關係工作</u>等事宜，其主要職責是：</p> <p>……</p>
第一百五十八條	<p>公司設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審計責任人以及專業總監等，該等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總裁指定的其他人員共同組成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主持經營管理委員會工作。</p>	<p>公司設總裁、副總裁、<u>總精算師、總審計師、總法律顧問、首席風險官、首席科技官、首席投資官</u>、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審計責任人以及專業總監等，該等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總裁指定的其他人員共同組成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主持經營管理委員會工作。</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一百五十九條	<p>公司總裁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專業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p> <p>……</p>	<p>公司總裁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u>總法律顧問</u>、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u>首席科技官</u>、<u>首席投資官</u>、<u>財務負責人</u>、<u>合規負責人</u>專業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p> <p>……</p>
第一百六十八條	<p>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公司監事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聲譽，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法律法規、中國保監會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條件。</p> <p>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p>	<p>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u>設</u>監事會主席一人，<u>監事會副主席</u>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公司監事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聲譽，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法律法規、中國保監會<u>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條件。</p> <p>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u>監事會副主席協助監事會主席工作</u>，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u>；<u>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刊登上市公司公告和信息披露文件，在中國保監會指定媒體刊登保險公司相關公告和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刊登上市公司公告和信息披露文件，在中國保監會 <u>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 指定媒體刊登保險公司相關公告和信息披露文件。
第二百五十二條	中國保監會依據公司治理機制失靈存在的情形進行相應的監管指導。如發現保險公司存在重大治理風險，已經嚴重危及或者可能嚴重危及保險消費者合法權益或者保險資金安全的，股東、公司承諾接受中國保監會採取的要求公司增加資本金、限制相關股東權利、轉讓所持保險公司股權等監管措施；對被認定為情節嚴重的，承諾接受中國保監會對公司採取的整頓、接管措施。	中國保監會 <u>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 依據公司治理機制失靈存在的情形進行相應的監管指導。如發現保險公司存在重大治理風險，已經嚴重危及或者可能嚴重危及保險消費者合法權益或者保險資金安全的，股東、公司承諾接受中國保監會 <u>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 採取的要求公司增加資本金、限制相關股東權利、轉讓所持保險公司股權等監管措施；對被認定為情節嚴重的，承諾接受中國保監會 <u>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 對公司採取的整頓、接管措施。
第二百六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u>除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另有規定外</u>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 <u>不超過</u> 」，都含本數；「過」、「 <u>超過</u> 」、「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備註：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2018年3月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組建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公司章程中的「中國保監會」視情況改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不再逐條列明。

公司章程以中文撰寫而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的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根據監管機構最新頒佈的監管規則，本公司對現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了必要修訂，具體如下（「建議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

一. 「第五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地點。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修改為：

「第五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地點。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形式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二. 「第十四條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董事候選人應以董事會決議作出；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應以監事會決議作出。提名董事候選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時，應當向股東大會提供董事候選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與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持有公司股份數量；是否受過證券監管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的懲戒等)、被提名人有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監事的情形以及符合保監會相關要求的聲明。若董事會擬向股東大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向股東發出的會議通知中應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修改為：

「第十四條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董事候選人應以董事會決議作出；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應以監事會決議作出。提名董事候選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時，應當向股東大會提供董事候選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與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持有公司股份數量；是否受過證券監管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的懲戒等)、被提名人有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八條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監事的情形以及符合中國保監會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要求的聲明。若董事會擬向股東大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向股東發出的會議通知中應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三. 「第五十一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修改為：

「第五十一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四. 「第五十二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五) 本章程的修改；

……

(十一) 股權激勵計劃；

……

(十四)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約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修改為：

「第五十二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五)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

……

(十一) 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十四)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公司章程》約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中文撰寫而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根據監管機構最新頒佈的監管規則，本公司對現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了必要修訂，具體如下（「建議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

一. 「第六條監事會主席行使以下職權：

- (一) 召集、主持監事會會議；
- (二) 組織履行監事會職責；
- (三) 審定、簽署監事會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五) 根據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應該履行的其他職責。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代行其職權。」

修改為：

「第六條監事會主席行使以下職權：

- (一) 召集、主持監事會會議；
- (二) 組織履行監事會職責；
- (三) 審定、簽署監事會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五) 根據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應該履行的其他職責。

監事會副主席協助監事會主席工作，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代行其職權。」

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撰寫而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一條 為完善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公司治理，加強和規範公司董事、監事的薪酬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試行)》、《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等有關法律和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為客觀反映公司董事、監事所付出的勞動、所承擔的風險和責任，切實激勵全體董事、監事積極、勤勉地履行職責，公司按照本制度向董事、監事發放一定數額的薪酬。

第三條 根據董事、監事產生方式和工作性質不同，公司董事、監事分為：

1. 執行董事：指在公司除擔任董事外還擔任其他經營管理職務，或者其工資和福利由公司支付的董事。
2. 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公司不向其支付除董事會工作報酬外的其他工資和福利的董事。
3. 獨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對公司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4. 股東代表監事：指由股東提名，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監事。
5. 職工代表監事：指公司在職員工，經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產生的監事。

- 第四條** 公司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的薪酬為每人每年人民幣30萬元，按月發放。其中，非執行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所領取薪酬的分配方式由其任職或推薦的股東單位決定。
- 第五條** 擔任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每人每年人民幣5萬元的職務津貼。
- 第六條** 公司執行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按照公司有關薪酬制度領取薪酬，不按照本辦法獲取董事、監事薪酬。
- 第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的發放前提為董事、監事根據公司章程等規定的盡職規範要求，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
- 第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參加董事會、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會議以及巡視調研期間的交通費、食宿費由公司實報實銷。
- 第九條** 本制度中所提及的薪酬總額中，不包括董事、監事履行職責、聘請諮詢機構進行調查研究的費用。
- 第十條** 上述金額均為稅前金額，由公司按照相關規定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標準可以根據整體經濟環境、市場水平以及公司經營狀況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後調整。
- 第十二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董事、監事薪酬管理制度以中文撰寫而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市場公允價格與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農商行」）進行資金運用、資產管理及養老保障業務相關的日常交易，構成本公司與上海農商行的日常關聯交易。

為進一步滿足子公司業務需求，提高交易效率，保證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上海農商行不間斷且合規的進行資金運用、資產管理及養老保障業務相關的日常交易，本公司擬與上海農商行簽署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對2019年至2021年度交易類型、定價政策、交易上限等作出框架性約定。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證所上市規則」）和《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保監發[2007]24號）的相關規定，前述交易構成本公司與上海農商行之間的重大關聯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批。現提請審議本公司擬與上海農商行簽署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的相關事宜：

一. 關聯方介紹

本公司董事王他竽同時擔任上海農商行董事，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第10.1.3條、《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第八條，上海農商行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

二. 2018年日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上海農商行於2018年的交易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關聯方名稱	2018年		交易內容	截至2018年
	交易預估限額	交易類型		12月31日交易發生額
上海農商行	2,055	資金運用、	債券質押式回購	805.92
	170	資產管理及	買賣債券	24.04
	110	養老保障業務	存款	1.55
	70		資產管理業務	0.00
	2		養老保障業務	1.54

註：與上海農商行的交易預估限額由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三. 日常關聯交易協議主要條款

本公司結合與上海農商行資金運用及金融產品類業務實際需要，參照歷史交易的情況，擬與上海農商行簽署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現將該協議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一) 日常關聯交易範圍

1. 資金運用業務：包括債券買賣、債券質押式回購、銀行存款(含存單)、投資金融產品(含商業銀行理財計劃及中國銀保監會認定的其他金融資產)等銀保監會許可的資金運用業務。
2. 資產管理業務：包括與關聯方交易保險資產管理產品、基礎設施投資計劃、不動產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股權或不動產投資基金等銀保監會認定的資產管理業務。

(二) 日常關聯交易定價原則與機制

交易類型	交易內容	定價原則與機制	每年度預計 交易限額	協議 預估年度
資金運用	債券買賣	按銀行間市場的公允價格	人民幣 2,130億元	2019年至 2021年度
	債券質押式回購			
	存款(含存單)	按具體存款類型和期限等 採用中央人民銀行公佈 的存款利率或不優於對 非關聯方的存款利率		
	投資金融產品(含商 業銀行理財計劃及 中國銀保監會認定的 其他金融資產)	按商業銀行理財計劃/產 品公開發行價格		
資產管理 業務	銷售資產管理產品	按資產管理產品募集說明 書約定的產品單位面值 或交易申請當日收市後 計算的產品份額淨值	人民幣 102億元	

(三) 協議有效期

協議期限為三年，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四. 上會依據

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及《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公司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保監發[2016]52號)有關規定，本公司擬與上海農商行簽署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中約定的各年度交易限額已達到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批的標準，故須在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本公司擬與上海農商行簽署日常關聯交易協議事宜，已經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

五. 審議事項

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以下事項：

- (一) 同意上述關聯交易，對於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約定的各年度交易金額額度內每筆交易不再另行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批，如各年實際執行中超出上述當年度交易金額額度的，本公司將根據超出金額重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批。
- (二) 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在本議案審議通過的範圍內與上海農商行簽署2019年至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全權辦理協議簽署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修改、執行協議等相關文件，並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在最終簽署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約定的各年度交易金額額度內，根據業務實際，與相關關聯方簽署相應的交易協議或執行相應的交易。

1.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資料如下：

李琦強先生簡歷

李琦強先生，1971年11月出生，現任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產業和金融業結合發展中心總經理、華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目前，李先生還擔任華寶都鼎(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華寶(上海)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寶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上海寶地不動產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寶鋼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四源合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華寶冶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先生曾任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寶鋼集團新疆八一鋼鐵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寶鋼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等職務。

李先生擁有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職稱。

李琦強先生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其薪酬將根據本公司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制度》予以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琦強先生在過去三年內均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不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李琦強先生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婷懿女士簡歷

林婷懿女士，1964年10月出生，現擔任香港義務工作發展局董事及義務司庫。

林女士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顧問、合夥人。

林女士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及會計理學碩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繼忠先生簡歷

陳繼忠先生，1956年4月出生，曾任國家計委人事司直屬單位幹部處處長，國家開發銀行人事局副局長、辦公廳主任、西安分行行長、陝西分行行長、上海分行行長，國家開發銀行首席審計官。

陳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

姜旭平先生簡歷

姜旭平先生，1955年5月出生，現任清華大學經管學院市場營銷系教授、清華大學現代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員、清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員。目前，姜先生還擔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軟件學院互聯網營銷與管理專業主任、貴州盛華職業學院互聯網營銷與管理學院院長(志願者)。

姜先生曾任清華大學經管學院講師、副教授、教授。

姜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教授職稱。

林婷懿女士、陳繼忠先生和姜旭平先生均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其薪酬將根據本公司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制度》予以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婷懿女士、陳繼忠先生和姜旭平先生在過去三年內均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不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林婷懿女士、陳繼忠先生和姜旭平先生均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銀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保監發[2007]24號，下稱「《暫行辦法》」)規定，「保險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銀保監會《保險集團併表監管指引》(下稱「《併表監管指引》」)規定，「保險集團公司合規部門應每年對集團內部交易情況進行評估併形成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應報董事會和監事會，董事會每年向股東會報告」，其中《併表監管指引》所稱「內部交易」屬於《暫行辦法》規定的「關聯交易」的範圍。現將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關聯交易(含內部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一併報告如下：

一、2018年度關聯交易(含內部交易)情況

(一) 內部交易情況及評估

2018年度本保險集團成員公司間發生的內部交易涉及增資、股利發放、購買或銷售商品(提供或接受勞務)及租賃等類型，交易金額共計人民幣217.44億元，具體情況詳見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制定有《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其實施細則，建立了監測、報告、控制和處理內部交易的政策與程序，符合《併表監管指引》的監管要求。內部交易按照合理的定價及正常業務標準進行，未發現損害客戶利益的情況，對集團穩健性無不良影響。

(二) 新增重大關聯交易情況

2018年度本公司共發生6筆重大關聯交易，均按照市場公允價格進行交易，並按照銀保監會規定進行了報告與信息披露。此外，2018年度本公司根據上市地上市規則、銀保監會規定就資金運用和金融產品業務類日常關聯交易金額進行合理預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批後執行。

1. 重大關聯交易情況

- (1) 2018年1月31日，本公司與太保資管簽訂《委託資產管理合同》，每年度累計資產管理費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經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批准本公司與太保資管委託資產管理的關聯交易。批准董事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在預估限額內，根據業務實際，與相關關聯方簽署相應的交易協議。交易實際執行過程中超出交易限額的，將重新按照公司規定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進行審查。
- (2) 2018年6月21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光大銀行」)進行債券類賣出交易(賣出同業存單「18浦發銀行CD085」)，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9897億元。經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批准2018年內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包括光大銀行在內的關聯方之間就含資金運用業務在內的日常關聯交易預估限額，本次交易未超出預估限額，不再另行提請董事會審議。

- (3) 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以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上海農商行」)為交易對手買入債券(18付息國債11)，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5070億元。經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2018年內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上海農商行就資金運用和金融產品業務類日常關聯交易的預估限額，對於預估限額內的日常關聯交易，本次交易未超出預估限額，不再另行提請董事會審議。
- (4) 2018年6月29日，本公司與太保壽險簽署了《共享分攤合同》，預估每年度共享費用分攤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億元。經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批准本公司與太保壽險共享中心費用分攤的關聯交易。批准董事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在預估限額內，根據業務實際，與太保壽險簽署相應的交易協議。交易實際執行過程中超出交易限額的，將重新按照公司規定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進行審查。
- (5) 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與太保產險簽署了《共享分攤合同》，預估每年度共享費用分攤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億元。經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批准本公司與太保產險共享中心費用分攤的關聯交易。批准董事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在預估限額內，根據業務實際，與太保產險簽署相應的交易協議。交易實際執行過程中超出交易限額的，將重新按照公司規定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進行審查。
- (6) 2018年7月9日，本公司以上海農商行為交易對手買入債券(18付息國債13)，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0089億元。經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批准2018年內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上海農商行就資金運用和金融產品業務類日常關聯交易的預估限額，本次交易未超出預估限額，不再另行提請董事會審議。

2. 日常關聯交易授權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市場公允價格與諸多交易對手進行債券買賣、證券投資基金、債券質押式回購、信託產品、資產管理產品、銀行存款等與資金運用相關的日常交易。本公司先後經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第八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及2017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在年度預計最高額度內的資金運用和金融產品業務類日常關聯交易，每筆交易可不再另行提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2018年度資金運用和金融產品業務類日常關聯交易分類匯總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交易內容	關聯方	2018年	2018年	同類交易	
		預計交易限額	實際發生額	總金額	佔比
買賣債券	東方證券	65	28.17	4,148.61	0.68%
	海通證券	65	3.49		
	上海農商行	170	24.04		
基金申購贖回	華寶基金	65	1.94	1,162.41	0.17%
質押式回購	上海農商行	2,055	805.92	110,291.79	0.73%
	東方證券	65	5.00		
	泰康保險	65	4.44		
信託產品	華寶信託	65	0.90	474.04	0.19%
銀行存款	渤海銀行	65	23.90	1,349.30	1.77%
	上海農商行	110	1.55		
銷售資產產品	東方證券	65	0.01	2,927.16	0.00%
銷售養老保障產品	上海農商行	2	1.54	12.24	12.58%
養老保障產品	關聯自然人	2	0.00	1,344.68	0.00%

上述日常關聯交易授權事項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並根據監管要求及時完成相關信息披露及報告。

上述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均屬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不會對公司的獨立性產生影響。上述日常關聯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年報中進行匯總披露。

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為全面落實監管要求，著力防範關聯交易相關風險，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高度重視並不斷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工作，構建了符合政策要求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體系；建立起責任明晰的審議決策機制，層層落實關聯交易管理職責；堅持聯動聯控，構建了名單管理、識別、審核、報告披露、監督全流程閉環管理。2018年，本公司在積累關聯交易管理經驗的基礎上，關聯交易風控水平及管理效能持續提高，確保本公司關聯交易遵守監管機關以及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符合合規、誠信、公平和公允原則，全力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一) 規範關聯方信息檔案管理

根據保監發[2017]52號文規定，本公司進一步完善關聯方信息檔案管理，在「集團公司統籌、各公司法人自治」的集團一體化關聯方信息管控模式下，報告期內，各成員公司嚴格落實定期更新與及時更新等監管要求，通過對關聯方名單按監管規則和法人主體做精確拆分、關聯方名單發佈系統化操作、引入律師和會計師協助等方式，著力確保關聯方名單管理的高質高效。關聯方信息更新情況及時提交各公司關聯交

易控制委員會審查，保障關聯方信息管理工作合規有序。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保監會規則下關聯法人及其他組織共153個、關聯自然人共263人。

(二) 有效執行關聯交易審核流程

根據保監發[2017]52號文規定，本公司建立健全了關聯交易內部控制機制，關聯交易審核各環節認真履職，業務、財務、合規等關鍵環節審核留痕。2018年，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有效運行，2018年共召開了4次會議，形成會議決議並存檔。按照《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關連交易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重大關聯交易經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一般關聯交易授權公司及其相關部門對其進行審核，並定期向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

(三) 切實做好信息披露與報告

按照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切實做好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和各類報告報備工作。根據銀保監會《保險公司資金運用信息披露準則第1號：關聯交易》(保監發[2014]44號)及保監發[2016]52號文的規定，本公司通過公司網站及保險行業協會網站及時進行關聯交易公開信息披露及報告，2018年度本公司按照監管規定共披露與報告了17筆關聯交易，未發現遲報批漏報批的情況。

(四) 定期開展關聯交易專項審計

本公司審計中心根據保監會《暫行辦法》的要求，對2018年關聯交易情況及制度執行情況進行了專項審計，建議進一步完善關聯交易系統管理，優化相關系統流程和管

理流程，並由本公司合規管理部門督促有關部門及時整改，確保本公司關聯交易的合規和公允，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合法利益。

三、關聯交易管理中的挑戰及應對

2018年銀監會和保監會合併後，銀保監會對關聯交易保持了高壓的監管態勢，同時，隨著公司業務發展以及集團整體管控規模不斷擴大，集團併表子公司涉及業務範圍擴大至保險、資管、養老保障、基金等多個領域。而且，作為一家滬、港兩地上市並同時受到行業監管的公司，本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工作需要同時遵守多地、多法律體系、多行業的規範。且管理工作涉及跨公司各部門、跨子公司的協調統籌，管理環節多，管控鏈條長，極大增加了管理工作的複雜程度。

針對上述挑戰，下一步本公司將進一步完善關聯交易內部控制機制，緊抓集團關聯交易統一管理制度執行的有效性，壓實一道防線管控責任，提升管控效能。一是持續利用新技術升級關聯交易風險管控水平，著力提升管理效能，進一步加大關聯交易系統管理的覆蓋範圍，優化系統功能，推動關聯交易識別、審核、披露報告流程的精細化及限額監控的系統化管理。二是進一步加強關聯交易日常考核機制有效落實，壓實各管理環節的管控責任，進一步優化考核指標設置，壓實各環節管理責任，通過考核牽引和及時問責促使各管理環節的管控責任落實到位。三是加強關聯交易管理專業化隊伍建設，從崗位設置、培訓體系等方面持續加強人力支持，增強各業務承辦部門對關聯交易管理要求的學習培訓，有效提升關聯交易管理人員的履職能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假座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悅華酒店(「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A股2018年年度報告正文及摘要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H股2018年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7. 審議及批准聘任本公司2019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
 - 10.1 審議及批准李琦強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0.2 審議及批准林婷懿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3 審議及批准陳繼忠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4 審議及批准姜旭平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制度》

作為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的通函載列之「9.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一節所載的方式對公司章程進行的修訂建議，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公司章程過程中，根據監管機構提出的修改要求，對公司章程修訂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13. 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的通函載列之「9.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一節所載的方式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的修訂建議，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過程中，根據監管機構提出的修改要求，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的通函載列之「9.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一節所載的方式對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的修訂建議，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董事會議事規則過程中，根據監管機構提出的修改要求，對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15. 作為特別事項，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本公司是否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H股，數量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A股或H股的20%。但是，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即使董事會獲得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新股仍需再獲得股東大會批准。
 - (1) 在依照下文第(3)及(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本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和處理新股，及決定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上文第(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3) 除了另行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買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會根據上文第(1)段所述授權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A股新股和H股新股的面值總額各自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和H股的20%。
- (4) 在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力時，董事會必須：(a)遵守《公司法》和本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及(b)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 (5)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配發股票的建議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唯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股份配發和發行的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力時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的數額。
- (7)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8)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當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以及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僅需本公司A股股東批准的議案(僅供H股股東參考而毋需批准)：

16. 與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的議案。

僅供審閱的報告

17. 關於本公司2018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

註：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孔慶偉
董事長

香港，2019年4月1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6日(星期一)至2019年6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9年5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2019年3月22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元(含稅)，股息總額約人民幣90.62億元。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生效。如獲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9年7月23日(星期二)前後支付予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

3. 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在向有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中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經本公司與有關主管稅務機關溝通後得到確認，本公司在向有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中的個人股東派發2018年末期股息時，將一般按照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對適用股息稅率低於10%的情況，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主管稅務機關的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並辦理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的有關手續。

本公司將依法代扣代繳有關企業所得稅以及個人所得稅。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代扣港股通H股股東所得稅

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按照前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自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代扣滬股通A股股東所得稅

對於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證所本公司A股股票(簡稱「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稅後每股實際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90元。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廣大投資者務須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4. 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5日(星期六)至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須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表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代表簽署，則授權此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9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隨附為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委派超過一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應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須於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董事長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92條的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8. 其他事項

- (1)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半個工作日。與會股東(親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層。
- (4)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90號交銀金融大廈南樓

郵政編號：200120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聯繫人：姜振香

電話：86 (21)3396 8598

傳真：86 (21)6887 0791